

临床能力培训中心一级实验室（毒、麻、精神类药品） 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规范毒、麻、精神类药品在教学实验室的使用、储存及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山二医办字〔2024〕17号《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床能力培训中心涉及毒、麻、精神类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的Ⅰ级实验室，包括但不限于：

1. 特殊药品储存室
2. 实验准备室及操作间
3. 药品废弃物暂存区

第三条：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专柜存放、专用账册”管理制度。
2. 快速响应：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分级处置机制。
3. 责任到人：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李振华

成员:丁晓玲、王玲、孙海波、授课教师

职责:

1. 组织预案演练及安全培训
2. 协调实验管理中心、教务处、校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联动
3. 向上级部门报告重大事件

第五条:现场处置小组

责任人:丁晓玲、王玲、孙海波

职责:

1. 第一时间控制事态,疏散人员
2. 初步处理泄漏、火灾等紧急情况
3. 保护现场并留存证据

第三章:风险识别与预防

第六条:主要风险类型

1. 药品泄漏: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药品外泄。
2. 丢失/被盗:未严格执行登记制度。
3. 误接触:未佩戴防护用具导致皮肤或呼吸道暴露。
4. 火灾:易燃试剂管理不当。

第七条:预防措施

1. 每日检查药品柜密封性及监控设备状态。
2. 实验前对学生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3. 配备急救箱(含拮抗剂如纳洛酮)、防毒面具、吸附棉等物资。

第四章 应急处置流程

第八条：药品泄漏处置

1. 立即隔离：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
2. 个人防护：处置人员穿戴护目镜、防渗透手套及 N95 口罩。
3. 控制扩散：
 - (1) 药品液体泄漏：用吸附材料覆盖后收集至专用废弃物容器。
 - (2) 粉末泄漏：避免扬尘，用湿布擦拭。
4. 报告：10 分钟内上报中心及校保卫处。

第九条：丢失/被盗处置

1. 保护现场：禁止触碰可能遗留痕迹的区域。
2. 调取监控：锁定丢失时间及可疑人员。
3. 报警：30 分钟内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条：人员暴露处置

1. 皮肤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时携带药品说明书。
2. 吸入/误服：保持呼吸道通畅，拨打 120 并说明暴露药品名称。
3. 记录：详细记录暴露过程及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火灾处置

1. 使用干粉灭火器（禁止用水扑救有机溶剂火灾）。
2. 优先转移特殊药品柜，防止次生灾害。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善后处理

1. 对污染区域进行专业消杀、处理。
2. 清点药品库存，修订管理漏洞。

第六章 附则

1. 本预案每学年修订一次，应急电话更新见附录。
2.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临床能力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应急联络表

实验实训部：	李振华（副主任）	15053633260
资产管理处：	冯振华（处长）	15866514199
教务处：	孙银贵（处长）	13563666575
保卫处：	吴周强（处长）	13280767252
校医院：	谢瑞柱（院长）	15966154067

临床能力培训中心

2024年12月1日